

## ◇ 一线传真 ◇

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

## 增强公众对检察工作认同感

为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职能的知晓度和检察工作的认同感,10月26日上午,历下区检察院邀请省政协委员、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计14人参加了该院开展的“走进12309 检察为民新体验”视察活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历下区检察院党组成员、专职检委会委员刘宝通报了今年以来各项工作情况和12309检察工作开展情况。代表、委员们在发言交流中既对该院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充分肯定,也为检察工作的发展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张嘉敏

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

## 五措并举深入推进廉政建设

近年来,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深入推进廉政建设:设周五学习日,以支部为单位集中学习和讨论确保学习时间;创建“槐检清风”微信群,发布廉政题库、案件播报、节前廉洁提醒等,实现实时教育;建立廉政教育文化长廊,通过多媒体教学、廉政漫画等多形式力促教育入脑、入心;开设专栏,每周刊发廉政故事原创作品在院两微一端发布,以古论今使教育更加生动;在局域网创建“廉政之窗”栏目,及时发布相关文件精神、廉政格言等资料。

张长美

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

## 以“标准化+”提升检委会议案质效

近年来,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以推进检委会标准化建设为核心,立足于加强机构建设,完善制度规范,强化信息化建设等,充分发挥“决策、指导、监督”三项职能,不断提高检委会议事质量和决策水平,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因工作成效突出,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建设工作经验先后在山东省、青岛市检察机关研究室工作会议上推广交流,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检委会规范化建设示范院。

李检宣

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

## 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

10月26日,天桥区检察院邀请部分驻天桥区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院参观。在座谈会上,天桥区检察院马建华检察长向与会人员通报了天桥区检察院今年以来各项工作情况和12309检察工作开展情况,与会人员座谈发言中,对天桥区检察院近年来各项检察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就检察机关加强便民利民服务、不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建议。

天检宣

## 乳山:检察长出庭公诉

## 全市首起恶势力犯罪案件

10月19日,由乳山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该市首起恶势力犯罪高某某、王某案在法院开庭审理。该院检察长连业文作为公诉人依法出庭支持公诉,乳山市法院院长原永忠担任审判长审理此案。

该案是乳山市检察院严格落实省检察院《关于检察长带头办理重大涉黑涉恶犯罪案件通知》和《乳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捕诉合一”改革工作意见》要求,由检察长带头履行人权额检察官办案职责、亲自出庭公诉的全市首起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受案后,连业文检察长高度重视,作为该案主办检察官认真审阅了全部案卷材料,仔细剖析案件细节,对该案犯罪性质和证据进行了分析研判和全面把控。

由于该案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高,为了进一步提升庭审质效,乳山市检察院积极做好庭前准备工作,制定了周密的出庭预案,于10月18日牵头就该院在乳山市人民法院举行庭前会议,对可能导致庭审中案的各类事项进行充分讨论。

庭审当日,连业文检察长依法宣读了起诉书,重点围绕起诉指控事实对被告人进行了庭审讯问,举证详实,发表了公诉意见,并对两被告人进行了法庭教育,取得良好的庭审效果。

姜海 李志坚 孙铁斌

## 警惕套路贷中的行业“潜规则”

9月10日,吴瑞祺3人利用“套路贷”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一案被淄博市临淄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经临淄区检察院审查查明,吴瑞祺等人在团伙首要分子的指使下非法拘禁他人,并在拘禁过程中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这是今年以来,淄博市检察机关关起诉的第3起“套路贷”系列案件。

据淄博市检察院公诉科法官苏政介绍,近年来不法借贷公司为了规避风险、赚取高额利润,往往采取“套路贷”方式,诱骗借款人签订高于实际借款额的合同,并编造各种理由构陷其违约。花样百出的套路几成行业潜规则。

## 套路一:恶意侵吞,层层签订“阴阳合同”

8月11日,淄博市高新区检察院依法批捕涉嫌利用“套路贷”实施敲诈勒索等犯罪的孙孝勇等12人。经审理查明,自2017年2月至2018年6月,孙孝勇等人先后诱骗7名借款人签订高于实际借款额的合同,并通过暴力、胁迫等手段逼迫对方偿还借款及高额“违约金”。

今年5月,受害人之一的朱某因需要资金周转,于是在网上填写了个人信息,寻求贷款。在安排人员假冒中介方对朱某进行家庭调查后,孙孝勇与其签订了4万元的借款合同,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如果无法偿还借款就要卖房抵债。随后,孙孝勇给朱某转账4万元以制造假的资金流水,并安排人员带着朱某取出需要提前扣除的利息及其他费用1.4万元。朱某下楼后被假冒的中介人员逼迫交出8000元作为好处费。至此,朱某实际到手1.8万元。

然而,仅仅过了三天,朱某就被犯罪嫌疑人轮番打电话催促还款。因朱某无力偿还,孙孝勇等人又故技重施,逼迫朱某签订了6万元的二次借款合同,以偿还之前的贷款。6万元贷款被扣除利息、保证金2.4万元,偿还孙孝勇第一笔借款3.5万元后,朱某实际仅到手1000元。即便这样,仅剩的1000元还是被另外两名涉案人员以好处费的名义要走。

之后孙孝勇等人多次逼迫朱某出售房屋以偿还贷款,朱某被逼无奈的情况下将家中房屋低价出售以偿还债务,共计偿还22万元。

## 套路二:制造违约,故意设置债务陷阱

“办贷款的人把我的车开走了,说交上三万六才能把车要回来。”1月23日,家住淄博市高青县的小蔡到公安机关报案称,自己在办理车辆抵押贷款后,被车贷公司以违

约为偷偷将车开走,并以该车为要挟向其额外索要拖车费、停车费、违约金。

今年1月13日,小蔡向一家名为“易车贷”的公司申请了3万元车辆抵押贷款。公司信贷员宣称,该业务不押车、不押本、利息低,只需要车上安装GPS,押上一把备用车钥匙,签订抵押合同就可以放款。看到合同上写明3万元钱贷款周息四厘,每周利息100多元钱,小蔡不假思索地在合同上签了字。

当天下午,小蔡接到了“易车贷”杨经理的电话,被告知公司只批了1.8万贷款,扣除4000元左右的GPS等费用,给他银行卡转账14150元,到时他只需还1.8万就可以了。至于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对方却让他等通知。

然而,小蔡等来的不是要求还款的通知,而是一条让他震惊的短信,“您的贷款已严重逾期,车辆已被第三方拖车公司拖回,请尽快联系客服经理以免再次违约。”当小蔡下楼查看时,原本停在楼下的车已不见踪影。

经过两次退回补充侦查,9月17日该案被提起公诉。至此以刘长庆、马顺利为首要分子的恶势力集团非法经营“套路贷”的犯罪黑幕最终浮出了水面。短短8个月的时间,先后有21名借款人被套入其中,涉案金额43万余元。

## 套路三:软硬兼施,手段多样非法获利

“深陷‘套路贷’,他被逼卖房卖肾,甚至还差点被敲骨吸髓……”9月13日,在博山区检察院官方微信上发布的这条消息在往日平静的山城引起了不小的震动。在该案中,被害人小王为了办理零首付房贷,向犯罪嫌疑人李钊借款1万元,从此陷入“套路贷”的泥潭,债务由1万滚到20万。为了逼迫小王借钱还债,李钊将其拘禁两个月之久,并指使手下随意殴打,常常被害人打到头破血流,甚至采取电击、火烤、冬天往身上泼冷水等变态方式进行折磨,最后还打起让其卖房,卖肾还债的主意。

淄博市检察院检察官苏政在梳理近年来所办理的“套路贷”案件中发现,该类案件几乎无一例外涉黑涉恶。为了震慑借款人,让其接受苛刻的借款条件,“套路贷”团伙往往采取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暴力手段或言语威胁、曝光裸照等“软暴力”方式催讨借款,并利用之前制造的抵押合同、银行流水等虚假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拍卖受害人合法的财产用于还债。为了达到侵吞借款人合法财产的目的,无所不用其极。

(文中犯罪嫌疑人全部为化名)

杨美昭 王文斌

鱼台县检察院

## 三级约谈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为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7月份以来,鱼台县检察院实施“三级约谈”,层层压实责任,把压力传递到神经末梢,确保党风廉政建设不空转。

一是党组书记谈。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斌对党组成员进行一对一约谈,强调党组成员要率先垂范,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中,不但要管好自己,还要加强对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的管理,要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隐形变异问题,对分管部门加强监督和管理。

二是纪检组长谈。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梅传群对14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及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一对一约谈,强调检察领导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夯实主体责任;聚焦关键节点,坚决纠正“四风”;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追责问责。

三是纪检监察主任谈。纪检监察室主任和中层副职与部门干警谈,通过及时提醒,抓早抓小,切实把纪律和规矩讲在前头,点在明处,抓在关键,为检察人员打好廉政预防针。

截止目前,该院共开展约谈68人次,实现对全院干警及聘任人员的全覆盖。

董川玉

阳信县检察院

践行“三立”精神  
释放检察监督新动能

今年以来,阳信县检察院立足本院实际,提出“以监督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工作思路,多层次、多维度开展好各项检察工作,强化了队伍、提升了效能,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一是以监督精神立身,发挥检察监督主业潜能。结合三大攻坚战,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行政法检察监督、派驻乡镇检察室的职能作用,先后开展了“农村低保专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检查监督、惠农政策宣传进乡村”等多次专项检查活动,使检察监督工作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有机融合。

二是以创新规范立业,促进规范文明执法。创新开展“三化三点”案件评查新模式,通过“以案件化为切入点、以实体化为关键点、以成果化为落脚点”的案件评查新模式的运行,使该院所办案件质量得到有效提升。深挖“信息化+检察”,建成了社区矫正网上运行、监督平台,实现了检察官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动态化、及时化监督。

三是以自身建设立信,强化队伍建设。把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同谋划、同部署。邀请革命老军人为干警上党课、组织干警到革命教育基地接受党性教育,建成了党员活动室、党员阅览室等党员活动场所,方便各党支部开展各项活动,有效提升了干警的党性意识。举办干警联谊会、干警运动会等文体活动丰富干警业余生活,陶冶了干警情操。组织干警参与“环境整治、交通协勤”等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干警奉献社会意识。

张卫清

嘉祥县检察院

## 积极推行捕诉一体化

嘉祥县检察院以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统领,以提高办案质量效率、推进专业化建设为导向,以优化轮案规则为着力点,整合办案资源,积极探索完善符合司法规律、运行高效的捕诉一体化办案模式,提升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养,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办案质量。

一是建立捕诉合一轮案组。为积极推行捕诉一体化办案模式,首先对近三年各业务类别、案件类型等的办案数量,种类进行了详细的统计、摸底;其后,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为平台,积极研究和完善轮案规则,优化系统轮案配置,设置了由所有刑检部门员额检察官组成的轮案组,对于刑事检察案件,按照案件类型、案件数量等,重新组建专业化刑事办案机构,一体化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等职能,形成较为完整的、适应司法责任制要求的轮案方案。为保证捕诉合一职能的实现,在应用系统内轮案规则中设定了一定的牵连,如统一规则的设置、或将牵连规则设定为提前介入等,即如果待分配案件与某一承办人曾办理过的案件同类,系统自动分配给该承办人办理,以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二是建立动态评估完善机制。为最大程度地发挥轮案制度在促进捕诉一体化办案模式方面的效能,做到案件分配、办理合理、高效,既快速高效,又合理公正,建立动态评估完善机制,由案管部门定期对检察官的办案数量、办案类型、案件复杂程度、实际工作量、办案效率等进行统计、分析、评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分析、研判,并根据问题不断完善办案组织设置、案件特性设置、轮案规则设置。

张玉翠

## 泗水县检察院建立案件质量跟踪档案

## 让司法办案有“质”也有“效”

走进泗水县检察院检察服务大厅,案管办检察官张甜正在受案审查一起国家工作人员涉嫌危险驾驶罪。“该案证据材料卷宗只有呼气式酒精检测情况,没有血液酒精含量检测报告,对此也未做情况说明。”张甜将这一问题记入案件质量跟踪档案,并将在分案时一并送给承办人。

近年来,泗水县检察院为促进规范办案,建立了案件质量跟踪档案,自案件受理到办结归档,对每个案件的办案环节进行质量跟踪管理,将跟踪情况形成电子档案,作为督促整改、事后评查、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案件质量档案的建立,实现了从“入口”到“出口”的全过程管理。在案件受理时,对案件的难易程度、是否涉检上访、存在的瑕疵、需注意的问题及是否依据退查提纲进行侦查、调查等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将评估情况记入档案,并分案时提醒承办人该案存在哪些问

题事项等;在办案过程中,流程管理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承办人,并将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记入档案;在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时,将评查的全部问题、整改情况及评查人对案件质量评价记入档案;在案件归档时,案管部门对案卷装订及办理质量进行评价记入档案,作为是否同意归档的依据。案件质量跟踪档案的建立,改变了以往事后评查整改的单一做法,实现了质量管控向事前、事中前移,做到了即办即查,边办边改的全程管理,促进了规范办案和质量提升。

该院案件管理中心刘友太主任表示,自“案件质量跟踪档案”建立以来,该院共建立案件档案320份,督促整改120件。通过对案件全程实时跟踪,真正做到了“案件流转到哪里,跟踪就延伸到哪里”,使司法规范在检察人员行动中成为习惯,促进了办案质效的提升。

孔国惠 王莹

## 退补数量下降47.6%,平均办案期限缩短5天

## 无棣县检察院自行补充侦查工作机制效果明显

“现场有编织袋339个,装原油总重量26.7吨,这样算来,每个编织袋装油78.8公斤,但从照片中显示的审查和体会,装油远远达不到这些呀……”无棣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检察官高磊在办理刘某某等六人盗窃原油一案时,发出了这样的疑问。

“就此问题,我与检察机关进行了沟通,侦查机关对该证据来源的合法性也没有作出合理的说明。于是,我们启动了自行补充侦查。经过侦查,得知原物的重量系被害人自行称重,证据来源不合法,予以排除,通过侦查实验,得出每个编织袋装原油53公斤左右,原油总重量为18吨。最终,法院全部采纳了我们的起诉意见。”高磊介绍说。

这是无棣县检察院运用自行补充侦查工作机制办理的众多案件之一。

“2017年以来,为了充分保障刑检办案质量,我们在刑检办案领域推行‘三架马车’工作模式,分别是捕前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一次退补的引导与说理和自行补充侦查,其中,自行补充侦查又是重中之重。”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温健说。

司法实践中,部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退而不查、查而不透的现象屡禁不止。2014年至2016年,该院退回补充侦查案件197件,占案件受理总数的28.8%,其中,83件存在二次退补情形,退补提纲60%以上内容得到实质解决的案件仅占32%。退回补充侦查落实到位导致的带病起诉,严重影响了公诉案件质量。另外,公诉办案人员对案件事实证据的审查和确认,往往过分依赖侦查活动,存在监督缺位和审查虚化的问题,影响了案件质量。因此,已经不能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要求。

“基于这些原因,我们萌发了探索自行补充侦查的想法。”温健表示。

“法律虽然规定了检察机关可以自行补充侦查,但是没有详细的规则和程序。如何使自行补充侦查规范且有序地开展,成了我们首先要思考的问题。”该院分管刑检业务的副检察长孔宪军说。

2017年3月份,在充分研究讨论,并经专家论证的基础上,该院出台了《公诉案件自行补充侦查实施细则(试行)》,对自行补充侦查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规范,为办案人员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提供了有效遵循。

《细则》规定了涉及非法证据排除、补充侦查不积极、侦查活动涉嫌违法等八类应

当适用自行补充侦查的情形;由员额检察官提出补充侦查意见,经检察长同意方可启动,决定进行自行补充侦查的,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在法定审查起诉期限内侦查完毕,并且高度重视收集证据的全面性;对在自行补充侦查过程中发现的追诉漏犯、漏罪等案件线索、侦查违法线索或其他异常情况应记录在案,固定相关证据,保守自行侦查秘密,及时向检察长汇报,经检察长同意后,可开展追诉漏犯等侦查监督工作,符合条件的及时移送相关办案部门。

为充分调动办案人员的积极性,将自行补充侦查纳入检察官司法业绩档案。同时,为确保案件质量,建立全案审查制度,从全院抽调熟悉刑检业务的4名资深检察官组成案件审查组,对自行补充侦查案件全程监控和把关。

“实践中,我们又发现了一些问题。公诉部门案件量比较大,而人员相对较少,因此,自行补充侦查中,人员不足、侦查水平不高的问题又逐渐显现出来。这又成了必须要破解的难题。我们又把目光投向了法警。”孔宪军表示。

该院探索出台了《自行侦查用警细则(试行)》,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及相关规定,结合刑事办案实际,赋予法警除规定的职责外,

参与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等诉讼参与人等职责,按照“集中管理+分组对接”的模式,为自行补充侦查提供支持。

“实施自行补充侦查机制后,办案的亲历性确实增强了,办案人员在对案件事实证据的审查和确认上,不再单纯依靠侦查机关,更有效发挥了检察机关的能动性。”孔宪军说。

一年多来,该院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法律监督要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严格按照《细则》要求,适时有效地展开自行补充侦查,取得了初步成效。截至目前,共启动自行补充侦查程序57次,追捕追诉27人,纠正违法15件,针对办案过程中侦查部门存在的共性问题,发出检察建议9件,2017年度与2016年度相比,在受理案件数量小幅增长的情况下,退回补充侦查案件数量下降47.6%,平均办案期限由之前的25.7天降为21.5天。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作为全省内设机构改革试点院的优势,积极探索捕诉合一办案模式下自行补充侦查机制的拓展和完善,构建标准化运行体系,通过具体的司法实践,彰显新时代检察工作维护公平正义的应有之义。”温健表示。

王慧